

附件 1:

2019 年度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七）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二）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疗医药事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制定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工作，促进中医药现代化。

（十四）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的监督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五）承担全市的医疗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承办市委、市政府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

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

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内设 9 个科室和机关党委。9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人事科、法规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职业健康科）、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科、中医药管理办公室（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爱卫会办公室）、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妇幼健康科、老龄健康科）。

纳入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2.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3. 梅河口市第二医院
4. 梅河口市中医院
5.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 梅河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7. 梅河口市卫生监督所
8. 梅河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通化市中心血站梅河口分站
10. 梅河口市城市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11. 梅河口市红十字会
12. 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干部档案中心
13. 梅河口市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4. 梅河口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
15.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宣传站
16.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17.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协会

18. 梅河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9. 梅河口市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梅河口市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梅河口市福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梅河口市海龙镇中心卫生院
25.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卫生院
26. 梅河口市山城镇卫生院
27. 梅河口市曙光镇卫生院
28. 梅河口市小杨乡卫生院
29. 梅河口市兴华镇卫生院
30. 梅河口市水道镇卫生院
31. 梅河口市双兴镇卫生院
32.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卫生院
33. 梅河口市吉乐乡卫生院
34. 梅河口市中和镇卫生院
35. 梅河口市黑山头镇卫生院
36. 梅河口市进化镇卫生院
37. 梅河口市红梅镇卫生院
38. 梅河口市杏岭镇中心卫生院
39. 梅河口市新合镇中心卫生院
40. 梅河口市牛心顶镇中心卫生院
41. 梅河口市李炉乡卫生院
42. 梅河口市湾龙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05.89	一、教育支出	12	355.44
二、事业收入	2	98,498.69	二、科学技术支出	13	160.42
三、其他收入	3	686.2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513.19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5	113,077.01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	500.21
	6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126,790.86	本年支出合计	18	114,606.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678.48	结余分配	19	12,019.7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3,644.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4,488.03
	10			21	
总计	11	131,114.05	总计	22	131,11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口市卫生健康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790.86	27,605.89	-	98,498.69	-	-	686.28
205	教育支出	382.16	347.05	-	-	-	-	35.11
20503	职业教育	382.16	347.05	-	-	-	-	35.11
2050302	中专教育	382.16	347.05	-	-	-	-	35.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4.55	-	-	614.55	-	-	-
20603	应用研究	614.55	-	-	614.55	-	-	-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614.55	-	-	614.55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36	507.29	-	-	-	-	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59	302.59	-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3	23.93	-	-	-	-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8.65	278.65	-	-	-	-	-
20807	就业补助	36.33	36.33	-	-	-	-	-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6.33	36.33	-	-	-	-	-
20808	抚恤	31.76	31.76	-	-	-	-	-
2080801	死亡抚恤	31.76	31.76	-	-	-	-	-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5.02	99.96	-	-	-	-	5.06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5.02	99.96	-	-	-	-	5.0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6.65	36.65	-	-	-	-	-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6	0.36	-	-	-	-	-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38	20.38	-	-	-	-	-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2	15.92	-	-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782.10	26,251.85	-	97,884.14	-	-	646.1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37.17	732.93	-	-	-	-	4.23
2100101	行政运行	704.89	700.66	-	-	-	-	4.2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5	30.05	-	-	-	-	-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3	2.23	-	-	-	-	-
21002	公立医院	91,249.80	6,271.63	-	84,615.94	-	-	362.24
2100201	综合医院	78,567.61	2,942.46	-	75,279.20	-	-	345.9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0,662.19	1,309.16	-	9,336.74	-	-	16.2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20.00	2,020.00	-	-	-	-	-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737.27	4,572.37	-	6,055.33	-	-	109.5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458.69	789.57	-	1,605.88	-	-	63.2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378.03	1,882.24	-	4,449.44	-	-	46.3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00.56	1,900.56	-	-	-	-	-
21004	公共卫生	17,004.63	9,644.47	-	7,212.87	-	-	147.2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43.62	2,097.66	-	531.39	-	-	114.5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82.76	382.54	-	-	-	-	0.2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224.41	1,513.25	-	6,881.48	-	-	29.69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43.39	1,242.57	-	-	-	-	0.8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08.05	4,008.05	-	-	-	-	-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86.90	384.90	-	-	-	-	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50	15.50	-	-	-	-	-
21006	中医药	44.00	44.00	-	-	-	-	-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4.00	44.00	-	-	-	-	-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78.58	2,567.89	-	-	-	-	10.6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17.55	217.55	-	-	-	-	-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361.03	2,350.34	-	-	-	-	10.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47	432.47	-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	8.34	-	-	-	-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13	424.13	-	-	-	-	-
21013	医疗救助	139.00	139.00	-	-	-	-	-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39.00	139.00	-	-	-	-	-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5.77	53.71	-	-	-	-	2.0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5.77	53.71	-	-	-	-	2.0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3.41	1,793.39	-	-	-	-	10.02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3.41	1,793.39	-	-	-	-	1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70	499.70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70	499.70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70	499.7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鄂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4,606.29	101,511.15	33,299.91	68,211.26	13,095.14	-	-	-
205	教育支出	355.44	355.44	343.94	11.50	-	-	-	-
20503	职业教育	355.44	355.44	343.94	11.50	-	-	-	-
2050302	中专教育	355.44	355.44	343.94	11.50	-	-	-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0.42	-	-	-	160.42	-	-	-
20603	应用研究	160.42	-	-	-	160.42	-	-	-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60.42	-	-	-	160.42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19	478.83	475.96	2.86	34.37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59	302.59	302.58	-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3	23.93	23.93	-	-	-	-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8.65	278.65	278.65	-	-	-	-	-
20807	就业补助	36.33	8.63	8.64	-	27.70	-	-	-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6.33	8.63	8.64	-	27.70	-	-	-
20808	抚恤	31.76	31.76	31.76	-	-	-	-	-
2080801	死亡抚恤	31.76	31.76	31.76	-	-	-	-	-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6.22	99.55	96.68	2.86	6.67	-	-	-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6.22	99.55	96.68	2.86	6.67	-	-	-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6.29	36.29	36.29	-	-	-	-	-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38	20.38	20.38	-	-	-	-	-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1	15.91	15.91	-	-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77.01	100,176.67	31,979.79	68,196.88	12,900.34	-	-	-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7.59	727.59	697.63	29.97	-	-	-	-
2100101	行政运行	690.54	690.54	665.35	25.19	-	-	-	-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5	30.05	30.05	-	-	-	-	-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23	4.78	-	-	-	-
21002	公立医院	79,854.30	77,774.56	20,740.22	57,034.34	2,079.74	-	-	-
2100201	综合医院	67,597.73	67,566.73	16,838.76	50,727.96	31.00	-	-	-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0,436.56	10,207.82	3,901.45	6,306.37	228.74	-	-	-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20.00	-	-	-	1,820.00	-	-	-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337.50	9,114.20	4,028.41	5,085.79	2,223.30	-	-	-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520.54	2,480.04	1,064.35	1,415.70	40.50	-	-	-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760.85	6,611.79	2,964.06	3,647.73	149.06	-	-	-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56.11	22.37	-	22.37	2,033.74	-	-	-
21004	公共卫生	16,003.31	11,419.14	5,647.59	5,771.55	4,584.16	-	-	-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19.73	2,523.12	1,443.81	1,079.30	296.61	-	-	-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96.42	396.42	302.87	93.55	-	-	-	-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414.20	7,400.90	3,420.07	3,980.83	13.30	-	-	-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06.31	1,088.71	480.84	617.87	107.60	-	-	-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26.00	-	-	-	3,726.00	-	-	-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25.89	-	-	-	425.89	-	-	-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77	-	-	-	14.77	-	-	-
21006	中医药	37.47	-	-	-	37.47	-	-	-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46	-	-	-	35.46	-	-	-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1	-	-	-	2.01	-	-	-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66.43	417.88	219.46	198.52	2,347.45	-	-	-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17.55	217.55	184.64	32.92	-	-	-	-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27.88	200.43	34.82	165.60	2,227.45	-	-	-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00	-	-	-	120.00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47	432.47	432.47	-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	8.34	8.34	-	-	-	-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13	424.13	424.13	-	-	-	-	-
21013	医疗救助	107.91	-	-	-	107.91	-	-	-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7.91	-	-	-	107.91	-	-	-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3.17	63.17	52.92	10.24	-	-	-	-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3.17	63.17	52.92	10.24	-	-	-	-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7.87	227.56	161.11	66.46	1,520.30	-	-	-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47.87	227.56	161.11	66.46	1,520.30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21	500.21	500.21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21	500.21	500.21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21	500.21	500.21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05.89	一、教育支出	12	347.05	34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505.93	505.93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	25,808.77	25,808.77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500.21	500.21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27,605.89	本年支出合计	17	27,161.96	27,161.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3,375.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3,819.24	3,819.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3,375.31		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10			21			
总计	11	30,981.20	总计	22	30,981.20	30,98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7,161.96	14,697.09	12,820.47	1,876.62	12,464.87
205	教育支出	347.05	347.05	341.09	5.96	
20503	职业教育	347.05	347.05	341.09	5.96	
2050302	中专教育	347.05	347.05	341.09	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93	478.23	475.52	2.71	2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59	302.59	30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3	23.93	23.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8.65	278.65	278.65		
20807	就业补助	36.33	8.63	8.63		27.7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6.33	8.63	8.63		27.70
20808	抚恤	31.76	31.76	31.76		
2080801	死亡抚恤	31.76	31.76	31.76		
20816	红十字事业	98.95	98.95	96.24	2.71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8.95	98.95	96.24	2.7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6.29	36.29	36.29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38	20.38	20.38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1	15.91	1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08.77	13,371.60	11,503.64	1,867.96	12,437.1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6.12	726.12	697.52	28.60	
2100101	行政运行	689.07	689.07	665.25	23.8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5	30.05	30.0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23	4.78	
21002	公立医院	5,842.26	3,991.26	3,919.82	71.44	1,851.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713.10	2,692.10	2,635.29	46.80	31.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309.16	1,309.16	1,284.53	24.6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20.00				1,82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42.02	2,573.34	2,416.33	157.00	2,168.6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89.57	789.57	718.25	71.3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96.34	1,761.40	1,698.09	63.31	134.9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56.11	22.37		22.37	2,033.74
21004	公共卫生	9,424.39	5,002.97	3,604.01	1,398.95	4,421.4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42.73	2,008.86	1,377.44	631.42	133.8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96.27	396.27	302.87	93.4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13.25	1,499.95	1,442.90	57.05	13.3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05.49	1,097.89	480.81	617.09	107.6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26.00				3,72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25.89				425.8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77				14.77
21006	中医药	35.46				35.46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46				35.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59.24	417.81	219.45	198.35	2,341.4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17.55	217.55	184.63	32.9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21.69	200.26	34.82	165.44	2,221.4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47	432.47	432.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4	8.34	8.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13	424.13	424.13		
21013	医疗救助	107.91				107.91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07.91				107.9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3.10	63.10	52.93	10.1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3.10	63.10	52.93	10.1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5.79	164.54	161.10	3.44	1,511.2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5.79	164.54	161.10	3.44	1,51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21	500.21	50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21	500.21	50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21	500.21	50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3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89.34	30201	办公费	56.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48.02	30202	印刷费	28.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2.61	30203	咨询费	3.91	310	资本性支出	228.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49	30204	手续费	0.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46.89	30205	水费	2.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3	30206	电费	22.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5.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8	30207	邮电费	11.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30	30208	取暖费	30.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6	30211	差旅费	41.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2.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7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2.98	30214	租赁费	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1.49	30216	培训费	2.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5.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6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25.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7.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9.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8.67	30226	劳务费	11.5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80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88			
人员经费合计		12820.47	公用经费合计			1,87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10		34.00		34.00	6.10	18.16		16.53		16.53	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94.308		98.94%	
		其中：中央补助		849.876		98.02%	
		地方资金		744.43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一个子女或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一个子女或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566人	565人	出国劳务、外地打工
		数量指标		839人	833人	出国劳务、外地打工	
		数量指标		15人	15人		
		数量指标		7828人	7697人	出国劳务、外地打工	
		质量指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100%		
		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5160元/人/年		5160元/人/年		
			6720元/人/年		6720元/人/年		
		数量指标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率		满意的目标人群数/全部目标人群数*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无请填写。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60	760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570	570		100.00%
		地方资金	190	19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服务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等，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27.00%	27.00%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79.06%	79.77%	固定资产累提折旧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8天	8天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113.11元	104.0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56.00%	56.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66.67%	66.67%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	每年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全省三级公立医院排名，结果在省卫计委官网公示。	通过第三方机构满意度调查结合行风整顿，提高了患者的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19	719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605	605		100.00%	
	地方资金	114	11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	每年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全省三级公立医院排名，结果在省卫计委官网公示。	通过第三方机构满意度调查结合行风整顿，提高了患者的满意度。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31,114.0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67.09 万元，增长 10.32 %。主要原因：事业收入增加 12,195.94 万元。

图表1：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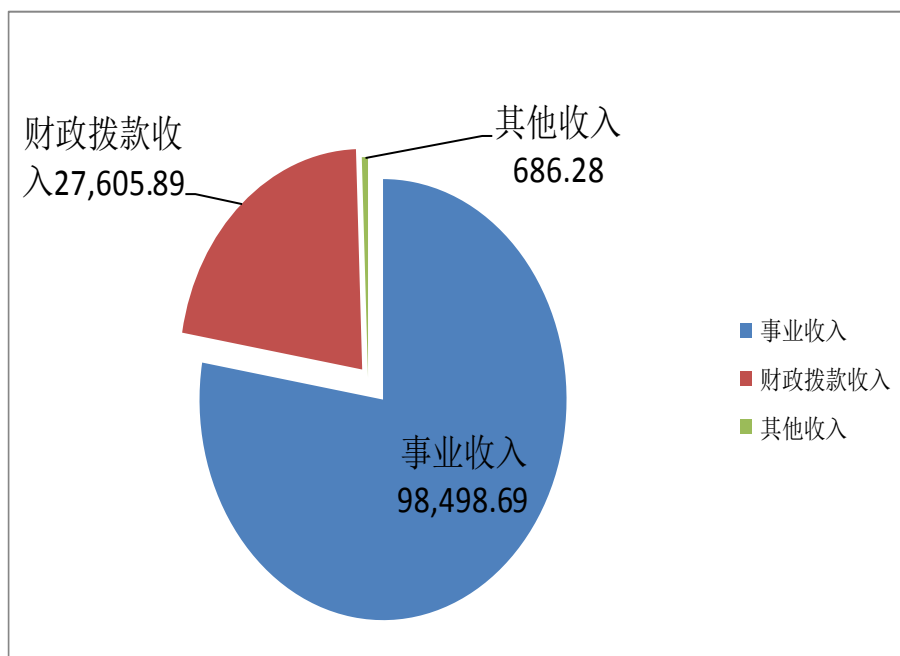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6,790.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05.89 万元，占总收 21.77%，事业收入 98,498.69 万元，占 77.69%；其他收入 686.28 万元，占 0.54%。

图表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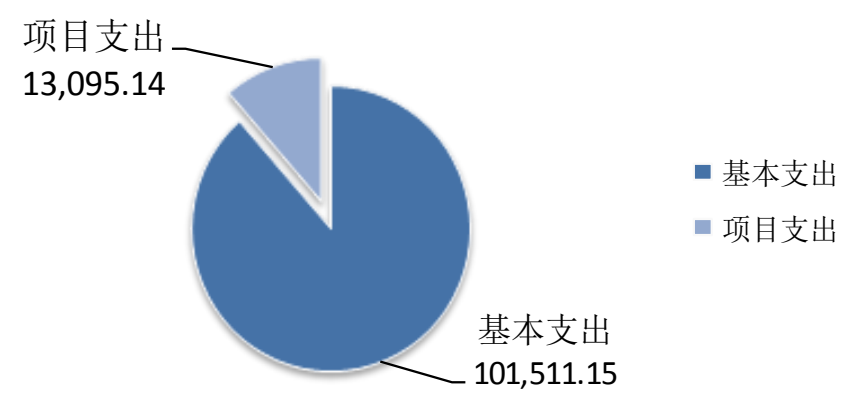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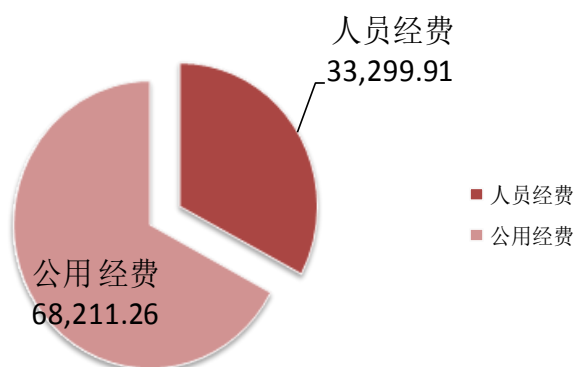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4,60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511.15 万元，占 88.57%；项目支出 13,095.14 万元，占 11.4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3,299.91 万元，占 32.80% %；公用经费 68,211.26 万元，占 67.20% %。

图表 2： 总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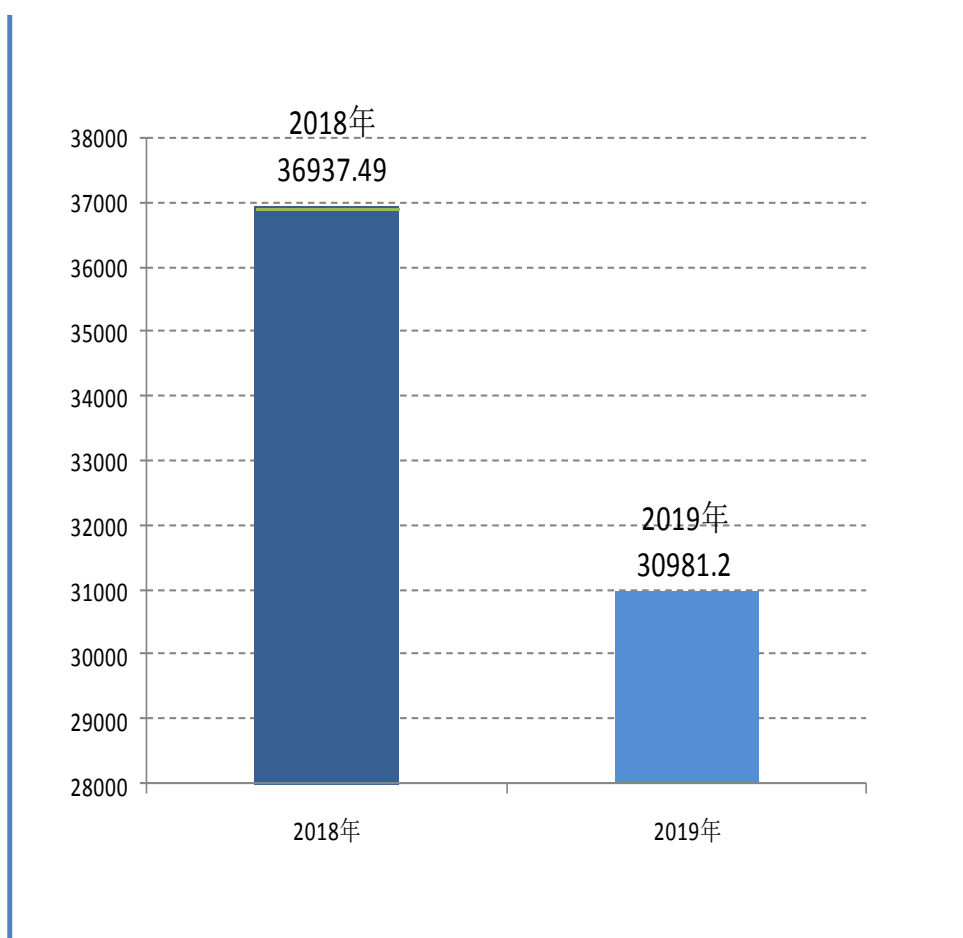
图表 3：基本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0,981.2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5,956.29 万元，降低 16.13%。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526.20 万、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797.64 万。

图表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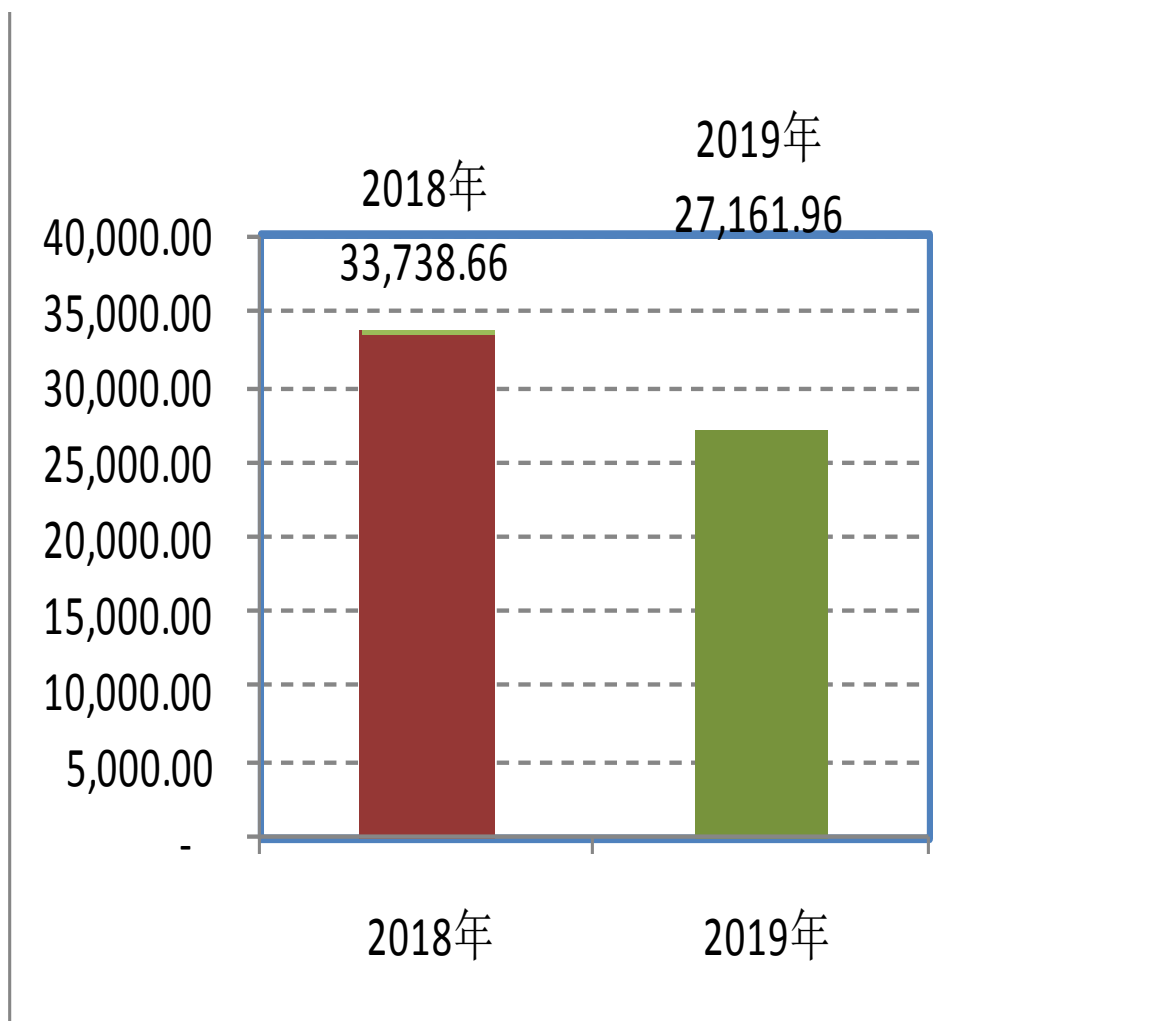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16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7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76.70 万元，降低 19.49%。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及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减少。

图表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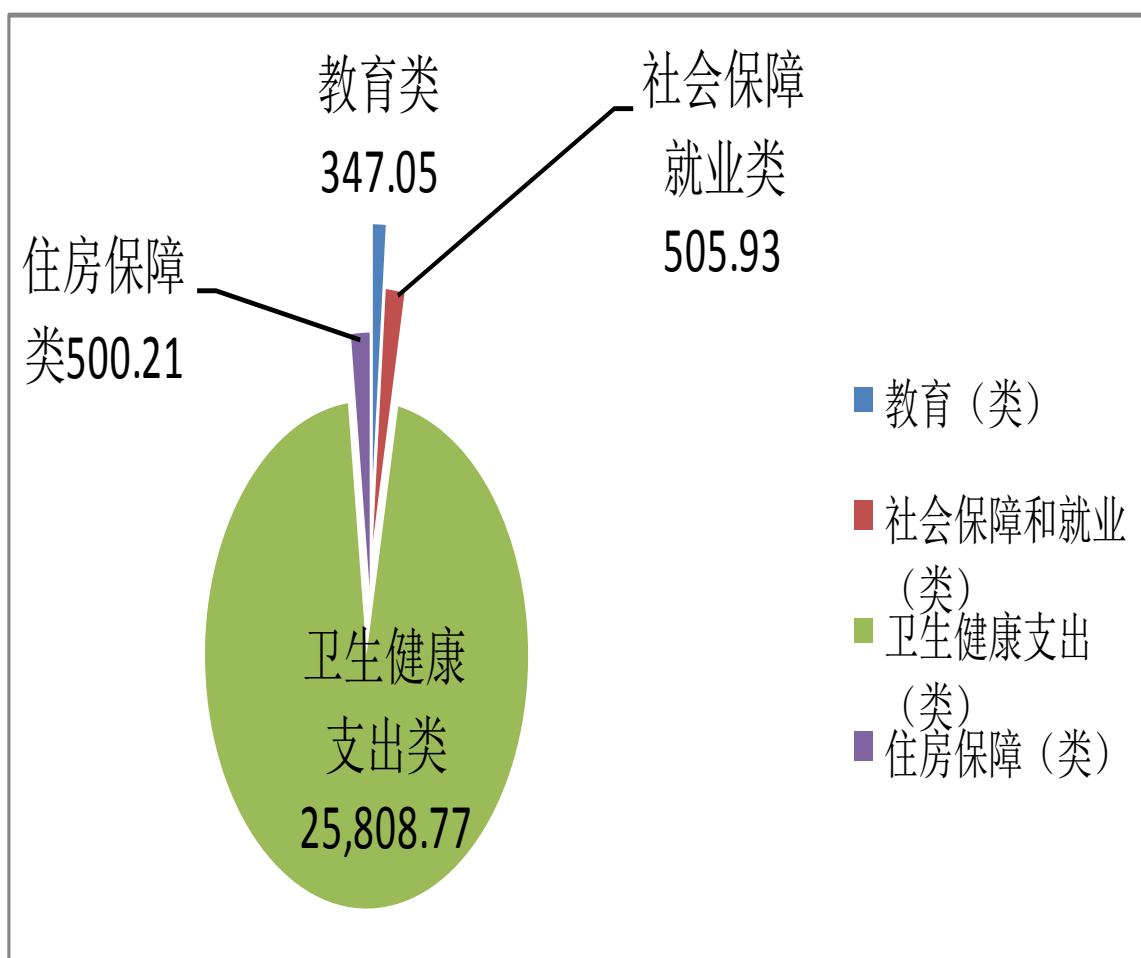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161.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347.05 万元，占 1.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5.93 万元，占 1.8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808.77 万元，占 95.02%；住房保障（类）支出 500.21 万元，占 1.84%。

图表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1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6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00 %。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0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3.93 万元。本项主要核算的是机关单位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例如抚恤金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6.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年中相应调剂安排大学生见习补贴财政拨款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1.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本款项年初不做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奖金及津贴补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6%。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培生工资及养老保险从本项列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 30.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项目核算的 18 年绩效奖金及啤酒小镇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项目属于政府预算本年未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2,69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1,24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2%。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梅河口中心医院年初预算未纳入卫生健康局预算公开范围内。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72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3%。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1,62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及基层服务能力提升用于购买专用

设备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补助资金、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和运转经费等项目资金的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83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3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培生工资功能科目调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42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9%。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13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9%。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0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指标的足额投入。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1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投入。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该科目为 2019 年中省级项目支出，支出决算 14.77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费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该科目为 2019 年中省级项目支出，支出决算 35.46 万元，主要用于全院职工能力提升人员培训咨询费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7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25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7.43%。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

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服务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投入。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6.64%。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2.18%。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疾病应急救助（项）。该科目为省级项目资金，支出决算为 107.91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医疗费补助。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3.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新并入单位。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0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级专项和政府投入资金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0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7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97.09 万元，人员经费 12,820.4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76.6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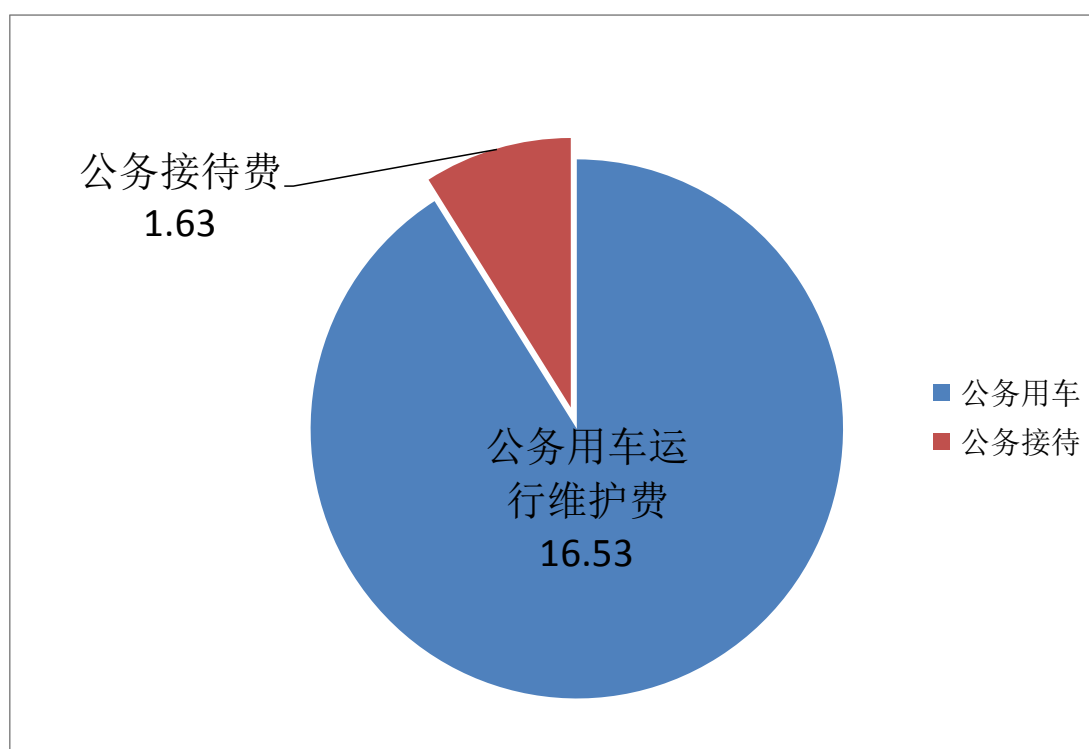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数量，控制招待人数和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53 万元，占 91.0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占 8.97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6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公务用车数量。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5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支出的公务用车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72%，主要是本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各类检查标准用餐。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4 个、来宾 29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卫生健康局联合市财政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073.3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66%。

预算绩效自评项目包括：“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合理，指标较清晰，业务监

控有效性较好，能够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总结了经验做法，说明了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了相应的工作建议，使绩效评价工作达到一定效果项目的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2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2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6%与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49.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39.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0.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8.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86.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70.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6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6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医疗卫生单位医疗救护等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6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梅河口市中心医院等医疗单位的医疗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支出（项）：反映除指定就业补助项级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

（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四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疾病应急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关于 2019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吉财社指〔2019〕665 号），卫生和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对 2019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项目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二、绩效评价方法

由卫生健康局各业务科室签头，各项目执行单位具体操作，市财政局主管科室监督复核，保证绩效评价真实、完整。

三、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市财政局和卫生健康局、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部门和业务科室的全力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如期完成，各项目单位依次从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在评价的过程中总结了经验做法，说明了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了相应的工作建议，使绩效评价工作达到一定效果。

附件：

1.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2. 梅河口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3. 梅河口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梅河口市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而设立的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及事业发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政府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经济上的奖励和扶助，目的是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建立以政策性奖励扶助为主体，多种帮扶活动为补充，相关社会经济政策配套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和地方专项资金 1,611.432 万元（中央资金 867 万元，地方资金 744.432 万元）及时拨付，为有效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缓解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完善利益导向和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注重常态”多元立体化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提供可靠的保障。同时也兑现党和政府的承诺，提高政府公信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全市确认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9248 人，共到位中央和地方专项资金 1,611.432 万元（中央资金 867 万元，地方资金 744.432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7828 人，到位中央资金 404.3005 万元、地方资金 347.1875 万元；特别扶助对象 1405 人，到位中央资金 460.4548 万元、地方资金 395.4092 万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15 人，到位中央资金 2.195 万元、地方资金 1.885 万元。2019 年度，我市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 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分析

奖励扶助资金实行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保障对象确认准确、资金发放到位。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象资格确认，建立对象个人

信息档案；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落实，资金的归集与拨付；代理发放机构负责为奖励扶助对象建立个人储蓄账户，直接发放到人。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共同对代理发放机构个人账户的建立和专项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专项资金由财政、卫生计生部门确定的金融机构代理发放。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划拨到代理发放金融机构，代发机构为每个对象建立个人储蓄账户，并根据卫生计生部门提供的发放名单和金额，将资金打入对象账户，以“直通车”方式直接发放到人。项目资金每年发放一次。

为开展和落实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安排人员及经费；出台了《梅河口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梅河口市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统一政策口径，规范操作程序，强化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发放，确保政策落实，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挤占、虚列资金等现象。严格按照确认条件和确认程序确认新增对象，把好政策关，实行“三级审核”，即村评议、乡初审、县审批，确保对象确认质量。卫生计生局将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加强全程监督机制：一是社会监督。实行“三榜定案”和“四个公开”；二是部门监督。卫计、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对政策执行、资金落实、资金发放进行检查监督，对违规违纪现象进行查处。目前我

市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绩效考核结果良好，所有奖励扶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2019 年 8 月，我局下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同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财务科对本次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并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自评。9 月份，统一组织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核查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财务账目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效果及存在的问题，采集相关数据和结合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较比去年有了明显提高。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较好地保障了全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方面工作的落实，彰显了政府对于为计划生育做过贡献的群众的关爱之情，增强了群众对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拥护与支持，减轻了群众在婚育、生活中的经济困难，使群众真正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1. 数量指标。截止到 2019 年底，兑现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9110 人（含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15 人），发放奖励扶助金 1,594.308 万元，未发 138 人（其中农扶 131 人，特扶 7 人），未发资金 17.124 万元，未发原因出国劳务、外地打工、暂时失去联系未开卡和未采集指纹等。

2. 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3. 时效指标。奖励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4. 成本指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960 元/人/年、特别扶助（伤残）5,160 元/人/年、特别扶助（死亡）6,720 元/人/年、手术并发症（二级）3,600 元/人/年、手术并发症（三级）2,400 元/人/年，已按核实人数补助到位。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公开，并与 2019 年度市卫生计生工作年度考核挂钩，全面促进我市《两项制度》顺利实施。

附件 2 梅河口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19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9 年省内分解下达资金 570 万元，地方配套 190 万元，合计 76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按资金管理要求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并依据本年考核结果向财政申请资金，专项资金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项目单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公立医院改革绩效管理工作，多次

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明确各工作职能机构和人员，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机制和实施细则，建立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和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同时，利用官方网站公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和在监控范围内的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各项目单位已按项目执行情况上报资金支出预算。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全面完成 2019 年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市医改办制定了《关于开展 2019 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设定了考核指标和分值，会同市卫健局、人社局、财政局有关专家对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开展考核，内容涵盖综合管理与医改工作、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及行业行为、满意度等方面。并根据考核结果核拨补助资金，保证数据准确和考核结果公正。

同时，卫生健康局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定期采集预算绩效监控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通过各季度汇总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试点改革县个数 1 个、公立医院家数 3 家，全年完成值 100%。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27.00%，完成年度指标；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79.77%，高于年度指标值；

(2) 质量指标。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8 天,完成年度指标值。

(3) 成本指标。所有公立医院已进行成本核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 家公立医院在综合管理与医改工作方面都能够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公立医院章程”,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并全部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行业行为和满意度方面都能够按照上级要求有效完成和控制。在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卫材方面较上年也得到有效控制,3 家医疗机构考核得分均达到 90 分以上。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广大患者开展药品零差价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

三、年度总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度,全市公立医院按照要求落实综合改革,推进三医联动,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协调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同步进行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制度综合改革等。同时科学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公立医疗机构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等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卫生健康局严格规范项目资金支出，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基础。以月为单位，及时调度项目执行单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情况，形成通报上报市政府，并在卫生健康局官方网站上公示评价结果。

五、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医疗机构医改价格调整补偿还有一定缺口。从近几年公立医疗机构经济运行分析看，医疗机构经济压力还是很大的。

（二）建议

1. 是积极建议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帮助中医院化解债务，走出困境，加快发展。

2. 是建议加强“两票制”改革工作督导检查，落实各环节督导职责，对违反规定的医疗机构从严查处，对不按规定及时配送药品、出据相关手续的配送企业取消配送合同；结合实际，采取措施，确保特殊药品的供应、管理和使用。

3. 是通过提高财政补偿比例来弥补价格补偿缺口。

附件3 梅河口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 转移支付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一项惠及全社会的事业，是治理医药秩序混乱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秩序、规范医疗行为、治理商业贿赂、促进合理用药、减轻群众负担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2019 年我市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9 年年度资金下达 71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605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1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纳入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并全部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高度重视基本药物制度绩效管理工作，多次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明确各工作职能机构和人员，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机制和实施细则，建立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和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利用官方网站公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和在监控范围内的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定期采集预算绩效监控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各季度汇总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管理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全年完成值 100%。

（2）质量指标。目前我市辖区内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品种满足患者使用，各基层医疗机构 100%执行“两票制”。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持续进行中。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工作后，社区（乡镇）居民看病吃药费用明显降低，百姓得到真正实惠。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政府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使得基层医疗机构提高了卫生服务能力，改善了就诊环境，提高了患者对社区（乡镇）满意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实时监控资金执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基础。以月为单位，及时调度项目执行单位基本药物制度应用效果评价情况，并在卫生计生局

官方网站上公示评价结果。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本次自评工作中，由于我局对绩效目标自评理解仍有差距，尤其对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够明晰，在汇总数据和形成报告时存在水平有限。建议上级部门经常性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使基层部门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更好地落实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项目。